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歌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武亚军_____

2018 年 1 月 15 日